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9年8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意能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对准则体系内部协调与明确具体准则适用范围进行了修订；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对准则体系内部协调与债务重组定义进行了修订。公司按照上述要求变

更了相关会计政策。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编制的《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19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46,917,292.92 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139,415,038.11 元，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379,070,841.69 元。

本着回报股东、与股东分享经营成果的原则，在兼顾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的前提下，董事会拟定的 2019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42,745,65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42,745,652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拟定的 2019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的发展规划和成长性相匹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因此，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8 月 21 日